

关于上海牛伞元合 1 号资产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503）的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牛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设立的上海牛伞元合 1 号资产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

为更好地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服务，根据《上海牛伞元合 1 号资产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如下变更，特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第三个周一（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及其后续连续 4 个工作日。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首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管理人接收邮箱：niusanziben@bull-fund.com，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如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上海牛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